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 全筑

公告编号：临 2024-066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王建郡先生共同向控股子公司科舸全筑（苏州）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舸全筑”）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形式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4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借款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化利率为 6%。王建郡先生借款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化利率为 6%。其中，公司持有科舸全筑 51% 股权，财务资助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800 万元。王建郡先生持有科舸全筑 10% 股权，财务资助金额为 600 万元。

●王建郡先生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本次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系为满足其相关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该笔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控制。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

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满足控股子公司科舸全筑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保障子公司业务拓展，公司经过综合考虑，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与王建郡先生共同向控股子公司科舸全筑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形式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4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其中，公司持有科舸全筑 51% 股权，财务资助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借款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化利率为 6%。王建郡先生持有科舸全筑 10% 股权，财务资助金额为 600 万元，借款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化利率为 6%。借款事项概述如下：

1、借款对象：公司控股子公司；

2、借款额度：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8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关联人王建郡先生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6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3、借款期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借款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王建郡先生借款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4、借款利率：科舸全筑与公司、王建郡先生之间的借款年化利率为 6%。

5、借款用途：用于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6、累计财务资助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不包含本次交易在内，公司未向科舸全筑提供过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中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

1、关联人基本情况

王建郡，男，泽海集团创始人、董事长。同时兼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校友总会执行会长、上海校友会理事长兼会长，国际金融家论坛并购重组专业委员会理事长，中国中小企业金融科技协会副会长，以及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高金领航计划”PA 导师专家委员会成员等职。

王建郡先生持有公司 9.87%股份、同时持有科舸全筑 10%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王建郡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科舸全筑（苏州）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DB91Y760

3、成立时间：2024-02-01

4、注册地点：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相融路 588 号中荷（苏州）科技创新港 A 幢 9 层西面

5、法定代表人：陈晓天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 51%；科舸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9%；王建郡持股 10%。

9、财务数据：科舸全筑，成立于 2024 年 2 月 1 日，目前尚未发布最新的经审计或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四、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本次财务资助由公司和关联人王建郡先生共同提供，科舸全筑其他股东科舸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未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将按照现行相关财务、内控制度要求，加强对子公司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持股 10%关联人王建郡先生亦同步向科舸全筑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提供资助的原因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与关联人王建郡先生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为了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该笔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能够对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控制。在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关联人王建郡先生亦同步向科舸全筑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次与关联人王建郡先生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公司与关联人王建郡先生共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科舸全筑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满足公司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本次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的价格和条件公平、公允、合理，交易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七、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与关联人王建郡先生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

常经营的情况下，与关联人王建郡先生共同向控股子公司科舸全筑提供财务资助，能够协助控股子公司解决短期流动资金，保障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董事会意见

本次与关联人王建郡先生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科舸全筑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与关联人王建郡先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能够协助控股子公司解决短期流动资金，保障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与关联人王建郡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意见说明

本次与关联人王建郡先生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本次与关联人王建郡先生共同向控股子公司科舸全筑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快速发展，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与关联人王建郡先生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